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宝）月府责拆决字（2025）第 070060 号 09076382

当事人：上海海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913101136215431167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经查，2025年03月17日09时44分，月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12345诉单在宝山区川雄路200号2号门场地内检查发现该处有一栋两层楼的砖混结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年03月24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杰在调查询问过程中陈述该两层楼的建筑物系公司出资建造，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该栋建筑物占地面积计214.5平方米。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27日